吉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吉市科技字〔2015〕25号 签发人：缴润利

关于印发《2016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

计划指南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16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6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



2015年9月18日

附件：

2016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

一、促产业结构调整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

**（一）通用航空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围绕加快我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一批通用航空产业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。

**2.支持方式**

市财政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扶持。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企业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项目技术成熟，市场定位明确；项目执行期内实现产业化，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促产业结构调整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申报书。

**5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工业与高新技术处，电话：62048908。

**（二）医药健康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重点支持道地中药材的终端产品产业化项目；中药新药创制和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产业化项目；基因工程药物、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；化学原料药、医药中间体、化学药品制剂等产业化项目；医学医疗器械、保健康复器材、智能养老等产品产业化项目。

**2.支持方式**

市财政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扶持。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企业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项目技术成熟，市场定位明确；项目执行期内实现产业化，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促产业结构调整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申报书。

**5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科技成果奖励与转化处，电话：62048906。

**（三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重点支持互联网+、软件外包；基于北斗卫星技术研发与应用；大数据；信息网络安全保障；云计算、物联网及其应用等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。

**2.支持方式**

市财政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扶持。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企业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项目技术成熟，市场定位明确；项目执行期内实现产业化，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促产业结构调整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申报书。

**5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工业与高新技术处，电话：62048908。

**（四）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产品产能提升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围绕推进我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快速发展壮大、实现晋档升级目标，重点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或引进、消化、吸收、再创新，开发新产品，改进生产工艺，提升产品品质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实现经济规模跃升的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。

**2.支持方式**

市财政采取分期补助方式给予支持，资金额度为30-100万元。立项确定后先期拨付扶持资金的70%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30%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企业为主体申报，申报企业应是列入科技“小巨人”培育计划的企业。

（2）自主创新技术或是引进技术的创新点明确，引进的技术须附有正式协议，知识产权清晰。

（3）项目产业化前景可观。项目执行期内实现产业化，并达到预期产能、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产品产能提升专项申报书。

**5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工业与高新技术处，电话：62048908。

二、特色优势资源开发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

**（一）化工产业链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依托化工产业资源，重点支持碳纤维、聚酰亚胺等高性能纤维及制品、环氧乙烷、环氧丙烷、特种橡胶、工程塑料、精细化学品等产业链，生物基高分子新材料，以及汽车专用橡塑材料、车用化学品等汽车、化工两产融合的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。

**2.支持方式**

市财政采取分期补助方式给予支持，资金额度为20-100万元。立项确定后先期拨付资金的70%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30%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企业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项目技术成熟，市场定位明确；项目执行期内实现产业化，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特色优势资源开发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申报书。

**5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工业与高新技术处，电话：62048908。

**（二）冶金产业链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依托冶金产业资源，建立新型金属材料产业链，重点支持高品质特殊钢、镍、钼等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、特种铁合金材料、铝、镁等新型轻合金材料等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。

**2.支持方式**

市财政采取分期补助方式给予支持，资金额度为20-100万元。立项确定后先期拨付资金的70%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30%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企业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项目技术成熟，市场定位明确；项目执行期内实现产业化，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特色优势资源开发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申报书。

1. **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工业与高新技术处，电话：62048908。

**（三）汽车产业链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依托汽车产业资源，建立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及部件产业链。重点支持新能源整车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、控制系统以及电动化附件、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的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。

**2.支持方式**

市财政采取分期补助方式给予支持，资金额度为20-100万元。立项确定后先期拨付资金的70%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30%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企业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项目技术成熟，市场定位明确；项目执行期内实现产业化，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特色优势资源开发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申报书。

**5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工业与高新技术处，电话：62048908。

**（四）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依托农产品深加工产业资源，重点支持利用长白山特色资源开发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。

**2.支持方式**

市财政采取分期补助方式给予支持，资金额度为20-100万元。立项确定后先期拨付资金的70%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30%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企业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项目技术成熟，市场定位明确；项目执行期内实现产业化，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特色优势资源开发重点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申报书。

**5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农村科技处，电话：62048684。

三、重点产业协同创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

**1.支持方向**

围绕我市重点产业，鼓励企业与国内高校及科研单位开展协同创新。重点支持中科院、吉林大学与我市企业联合实施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。

**2.支持方式**

市财政采取分期补助方式给予支持，资金额度为20-100万元。立项确定后先期拨付资金的70%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30%。

**3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企业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已签订正式的技术转让协议。

（3）项目中试结束，技术成熟，市场定位明确；项目执行期内实现产业化，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重点产业协同创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计划申报书。

**5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社会发展与合作交流处，电话：62048682。

四、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开发计划

**（一）工业高新技术开发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围绕工业高新技术领域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创新项目，重点支持能够明显提升产业技术水平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业高新技术领域产业化前期的科技开发项目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以企业、高校和科研单位为主体申报，优先支持企业与高校和科研单位联合开发的项目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开发计划申报书。

**4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工业与高新技术处，电话：62048908。

**（二）科技成果中试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重点支持由企业自主开发或依托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，取得小试科研成果的中试项目。2015年度获得吉林市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参赛项目。

**2.申报要求**

（1）以企业或中试中心（基地）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中试成果应是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验收（鉴定）的成果；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成果；取得专利权的成果，并可以实现科技成果中试的项目。

（3）获得2015年度吉林市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参赛项目，提交获奖项目商业计划书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**3.申报材料。**

吉林市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中试专项申报书。

**4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科技成果奖励与转化处，电话：62048906。

**（三）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围绕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农业先导区建设、长白山特产资源产品开发、互联网+农业、休闲观光和生态安全农业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推广、农作物高效安全生产技术、优质畜产品生产、新型作业机械、退耕还林等领域，支持技术水平高、市场前景好、具有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开发项目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以企业、高校和科研单位为主体申报，优先支持企业与高校和科研单位联合开发的项目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开发计划申报书。

4.**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农村科技处，电话：62048684。

**（四）民生科技创新专项**

**1.支持方向**

（1）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。围绕驻吉医疗卫生机构市级以上重点专科（重点实验室）建设，重点支持重点专科开展的临床诊断、治疗技术研究，打造我市知名专科及学科带头人。

（2）公共安全项目。重点支持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技术与装备的研究与开发项目。

（3）环境保护项目。重点支持“三废”治理技术与装备的研究与开发项目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以企业为主体申报，优先支持企业与高校和科研单位联合开发的项目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开发计划申报书。

**4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社会发展与合作交流处，电话：62048682。

五、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

**1.支持方向**

围绕全市产业发展需求，培养中青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，重点支持瞄准科技前沿，在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有一定基础，在突破主导产业关键技术、掌握核心技术和实现技术跨越上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创新项目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，2016年1月1日前年龄不满40周岁。

（3）项目科研方向及创新工作应对提升全市支柱产业、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。

（4）项目对解决本行业、本领域关键技术、工艺操作难题或共性技术具有重要促进作用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申报书。

**4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发展计划处，电话：62048686。

六、重点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计划

**1.支持方向**

围绕提升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重点支持大学科技园、企业孵化器、科技大市场、产业研究院、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提升全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企业、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创新平台须经过市级以上认定的重点科技服务平台。

（3）能够为创客提供互联网平台、开放实验室、加工车间、产品设计辅导、供应链管理服务和交流空间等科技服务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重点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计划申报书。

**4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科技大市场、众创空间项目由科技服务业指导处受理，电话：63103945。

大学科技园、产业研究院项目由社发发展与合作交流处受理，电话：62048682。

企业孵化器项目由科技成果奖励与转化处受理，电话：62048906。

七、医疗卫生指导性科技计划

**1.支持方向**

围绕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技术水平，重点支持针对疑难病、慢性病、多发病的预防、诊断和治疗开展的技术研究、引进及推广应用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（1）以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申报。

（2）此类计划项目没有科技计划经费扶持，申报单位及申报负责人要切实落实自筹经费，并说明来源。

（3）前期研究工作基础扎实，有阶段性成果，研究团队力量强，有明确的应用目标。

**3.申报材料**

吉林市医疗卫生指导性科技计划申报书。

**4.受理与咨询电话**

社会发展与合作交流处，电话：62048682。

八、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资金支持方式及额度**

1.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开发计划10-20万元/项，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5-10万元/项，重点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计划10-30万元/项。

2.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的资助属补助性质，项目申报系统对各类计划项目资助额度有限制，超出限制视为无效申报。

**（二）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**

1.申报1至3计划类别，应为在吉林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申报其他计划类别项目，应为在吉林市市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。

2.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申报的项目，须附正式合作协议（内容包括合作方式、任务分解、双方职责、经费投入等）。

3.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，经营业绩良好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。

4.各类计划项目负责人只设1人，即第一申请人，前3名为主要参加人，其他为参加人员。

5.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二整年，时间从立项签订任务书之日起计算。

6.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（前3名）只允许申报1项；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2整年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。未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参加人（前3名），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。

7.项目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。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，不予立项。

8.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的，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申报。

9.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，视为无效申报。

10.项目申报完成后，不能改变计划项目类别，未按指南类别申报的不予评审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、方式及受理时间**

1.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件申报并行方式（未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）。登陆吉林市科技局网站，进入吉林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，按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。信息系统确认网上提交成功后，下载打印纸质申报书（最后一次在线提交成功的），与附件材料一起，装订成册（A4书装形式），一式两份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报送吉林市科技局相关计划项目受理处室。

2.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项目申报附件材料必须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。

3.申报材料的时效性。申报材料所附证明材料，须在有效期内。没有标明时效期的，按2年计算。

4.项目查新要求。申报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开发计划、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和医疗卫生指导性科技计划的项目，须提供查新报告。查新可登录吉林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，进行网上委托。

5.申报受理时间：网上和纸件申报受理时间均从2015年9月25日起至2015年10月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（四）报送渠道**

1.中、省、市直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。其它单位按隶属或属地原则，须经由县（市）区、吉林高新区、吉林经开区科技局或市直有关部门等组织申报。

2.组织申报单位或部门须提供《吉林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一式2份，加盖组织申报单位公章，分别报送市科技局各类计划项目受理处室和发展计划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jlskjjh@163.com。

**（五）其它**

1.吉林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，网址：http://www.jlst.gov.cn。

2.综合业务咨询电话：62048686（发展计划处）。

3.网上申报操作咨询电话：66592906，13844641950。